

2018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尊敬的客户：

诚挚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敝司工作的大力支持及配合！

我司作为保险行业中的一员，遵守“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诚实守信，尽职尽责，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贡献一份力量。



非法金融活动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2) 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 (3) 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 (4)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非法金融活动



常见类型：

(1) 非法集资

(2) 非法放贷

(3) 金融诈骗

1. 非法集资



- **定义：**

- 非法集资行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 **涉嫌的刑事犯罪：**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集资诈骗罪



1. 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



- **主导型案件**

- 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 **参与型案件**

- 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 **被利用型案件**

- 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P2P业务。不法机构和个人故意歪曲金融实质，以金融创新为噱头，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幌子，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1. 非法集资的防范方法



- 分清销售人员身份

- 目前，保险公司大多禁止营销员推销基金、债券等非保险理财产品。营销员推销非保险理财产品，多是假借公司名义，为了谋取自身利益，产生纠纷后往往难以兑现，建议客户购买前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核实相关情况。

- 辨别产品真伪

- 保险消费者要看清销售产品是否真实、合法，产品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销售的产品是否有规范合同文本及签章，是否出具正规的发票等缴款凭据。

- 关注收款账户

- 发行主体与收款机构账户应保持一致，若发现收款账户与签订合同的机构不一致尤其是收款账户的户名为销售人员或其他个人时，应提高警惕，谨慎划款。

2. 非法放贷



- **定义：**
 - 非法放贷行为是指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以营利为目的，向不特定的对象出借资金，以此牟取高额非法收入的行为。
 - 非法发放贷款的行为主体可以是单位亦可以是个人，其行为特点是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没有合法的经营金融业务资格，经常性地向不特定的单位或个人出借资金，出借款项一般笔数多、累计金额大，多个借贷行为累计持续时间较长，客观上已形成的一种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 **民间借贷与非法放贷的区别：**

民间借贷：

帮助解决借入人一时的生产、生活需要，**不作为经常性的牟利手段**



非法放贷：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将发放贷款**作为日常业务**

2. 非法放贷的主要特征



- 主要特征

- 非法放贷面向社会不特定多数公众；
- 多以高利率形式体现，如高于同期银行利率数倍；
- 非法放贷公司有专门人员进行追债，逾期则上门采取“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暴力或“冷暴力”手段进行追讨；
- 多以低息指标为幌子，后续变相收取费用；
- 鼓吹分期还款，期限长、额度低，其实总支付折合贷款年利率属于高利贷；
- 简化资料审查流程，以“迅速放款”为诱饵吸引借款人；
- 以“违约金”“保证金”“中介费”“服务费”“行业规矩”等各种名义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借款合同、房产抵押合同等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各类合同。玩文字游戏制造各种陷阱，致使借款人违约，从而非法占有借款人财产，甚至霸占房产。

2. 非法放贷的常见类型



- **主要打击类型**

- 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
- 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的；
- 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协助开展的；
-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进行转贷的；
- 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发放贷款的；
-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行为。

2. 非法放贷的防范方法



- **辨别主体资质**

-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网等查询借贷公司背景，找合法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贷款。

- **明晰合同内容**

- 进行相关金融行为时，要看清合同及格式条款的内容，特别是金额、期限等关键要素，继而判断是否合理，必要时可以向律师等进行咨询。

- **保留相关证据**

- 完整保留电子信息、合同及协议等证据，发生纠纷时可通过法律途径，及时向法院、仲裁机构寻求救济。

3. 金融诈骗



- **定义**

- 金融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

- **涉嫌的刑事犯罪**

- 集资诈骗罪
- 贷款诈骗罪
- 票据诈骗罪
- 金融凭证诈骗罪
- 信用证诈骗罪
- 信用卡诈骗罪
- 有价证券诈骗罪
- 保险诈骗罪

.....



3. 金融诈骗的常见形式



- **1. 虚假电话诈骗**

- 不法分子群拨电话，显示国家公安、电信机关电话号码，冒充电信公司、公安机关，以受害人被他人盗用身份涉嫌洗钱犯罪等，以没收受害人银行存款进行恫吓，要求受害人将其资金转到指定账户。

- **2. 引诱汇款诈骗**

- 不法分子以群发短信方式，将“请把钱存到××银行，××账号，××先生”等短信内容大量发出，引诱事主汇款。

- **3. 刷卡消费诈骗：**

- 不法分子通过手机短信提醒手机用户，称该用户银行卡刚刚在某地（如XX商店）刷卡消费XXX元，如用户有疑问，可致电XXXX号码咨询，并提供相关的电话号码转接服务。

- **4. 虚假中奖诈骗**

- 不法分子通过信件邮寄、手机或互联网传递中奖短信，受害人一旦与犯罪分子联系兑奖，即以“需先汇个人所得税”、“转账手续费”、“公证费”等各种理由要求受害人汇钱。

3. 金融诈骗的常见形式



- **5. 汇钱救急诈骗**

- 不法分子通过网聊、电话交友等手段掌握受害人的家庭成员信息后，先通过反复骚扰使受害人手机关机，再以医生或警察名义给受害人家属打电话，谎称受害人生病或遭遇车祸住院等，要求汇钱到指定账户救急。

- **6. ATM机告示诈骗**

- 不法分子预先堵塞ATM机出卡口，并在ATM机上粘贴虚假服务告示，诱使银行卡用户在卡被吞后与其联系，套取密码，待用户离开后到ATM机取出银行卡，盗取卡内现金。

- **7. 低息贷款诈骗**

- 不法分子谎称“我公司在本市为资金短缺者提供贷款，月息3%，无需担保，请致电××经理”，此类诈骗以低息贷款诱人上钩，然后以预付利息名义骗钱。

- **8. 骗取话费诈骗**

- 不法分子通过拨打“一声响”电话，诱使客户回电，“赚”取高额话费；或以短信形式发送“您的朋友13XXXXXXXXXX为您点播了一首XX歌曲，以此表达他的思念和祝福，请你拨打9XXX收听。”一旦回电话听歌，就可能造成高额话费或定制某项短信服务，造成手机用户的财产损失。

3. 金融诈骗的防范方法



- 我们也再次提示广大消费者注意：

- “三要”

- 要提高安全意识，如在设置密码时避免选用生日、电话号码等容易猜测的数字或字母组合，不在公共场所使用网上银行等；
- 要登录正确的网站或通过银行的专用电话或到银行的营业网点进行查询咨询；
- 遇到诈骗行为，积极地向公安机关举报。

- “三不要”

- 不要轻信来路不明的电话号码的短信或者非正常渠道的电话银行服务；
- 不要轻信各类中奖、费用返还的短信内容，拒绝利益诱惑；
- 不要向任何人透露银行卡或网上银行用户名、密码，在任何情况下，银行及公安司法等单位都不会向客户索要银行卡或网上银行密码。

更多打击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相关信息，
敬请您登录我公司官网：

<http://www.ms-ins.com.cn/Pages/cus2.aspx>

